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7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专项项目申报与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关于加强财政专项项目申报与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
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加强财政专项项目申报与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增强项目申报与管理的规划性、科学性，提高财政专项项目建设水平与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进学校各项战略任务的实施，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浙江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7〕18号），《关于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0〕34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财政专项项目，包括省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专项项目（以下简称“省财专项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央财专项项目”）。

第三条 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是学校建设发展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战略引导、整体规划、突出重点、项目管理、注重绩效”的总原则，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办学急需，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第四条 财政专项项目着重支持学校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和提升办学水平等方面，具体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实训基地、人才队伍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等。学校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内容要求适时进行调整与完善。

第五条 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总体目标为：建成一批成效显著的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实训基地（中心），

引进和培养一批教学学术骨干和创新团队，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撑与保障，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大幅提升。

第六条 财政专项项目的申报与管理由战略处牵头、计财处协同负责。战略处主要负责统筹财政专项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协调与安排以及绩效评估，计财处主要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资金安排与使用过程监管，并协同开展项目绩效评估与管理。

第二章 财政专项项目的申报管理

第七条 建立项目库。财政专项项目实行“滚动规划、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按照重点支持的内容，依据职能归属，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统筹做好3-5年的项目建设规划，交战略处汇总备案。

（一）项目库建设规划要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战略规划与事业发展实际，并通过一定的议事程序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做好论证，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轻重缓急合理排定建设顺序。

（二）教学实验平台与实践实训基地类项目，由教务处牵头，实验中心协同，建设规划须经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科研平台类项目，由科研处牵头，建设规划须经学科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人才队伍建设类项目，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研处协同，建设规划须经人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公共服务体系类项目，涉及水、电、气等能源管理、绿色校园以及后勤设施等学校公共事务方面的由公管处牵头，建设规划须经产业与后勤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涉及数字校园、信息化方面的由信建处牵头，建设规划须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各牵头单位要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必要时可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确保规划的科学性。

第八条 项目申报。学校各单位申请财政专项项目，项目内容应包括实施主体、目标任务、资金规模及结构、实施期限、绩效目标、主要考核指标以及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

第九条 年度项目申报预安排。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由战略处根据“项目库”建设规划，在每年上半年前做好当年度“省财专项项目”“央财专项项目”的建设计划安排，并将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报计财处。

第十条 确定年度申报项目。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在每年下半年，由战略处结合“省财专项”“央财专项”的财政资金控制额度，统筹确定当年度申报的“省财专项项目”与“央财专项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人开展系统申报与项目审核答辩。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年度申报的项目以“项目库”项目建设时间为序安排。如因学校发展急需等特殊情况，调整次序或安排非“项目库”中项目的，应经项目分管领导审

核并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

第十二条 确定当年度学校申报的项目，必须具备项目可正常开展建设的场地、设施等必要条件，条件不具备的一般不予申报。

第三章 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计划。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各专项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排定资金使用计划报计财处备案。

第十四条 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没有按计划实施或殆于执行，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达到财政相应要求的，学校将限制该项目建设单位申报下一年专项项目；若导致专项资金被财政收回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因各种原因出现项目资金结余的，应及时与计财处汇报。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专项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在项目使用一年后开展绩效自评。学校将视情况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情况的绩效评估，对于绩效评估差的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同时限制该建设单位下一年专项项目的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战略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项目库管理办法》（浙外院〔2011〕76号）同时废止。